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學生調班實施要點

105.08.2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

二、目的

- （一）為達到公開、公平、公正和透明化，以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
- （二）協助班級適應不良學生做適切的環境轉換，期使學習生活即時獲得導正，降低中輟情形。

三、組織

本校調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四、實施原則

班級編定後以不得調班為原則，如學生於原班級適應不良，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調班：

- （一）由家長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教務處受理後，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予以瞭解及妥善之輔導並依照相關程序完成所需紀錄，相關程序如下：
 - （1）與擬申請轉班學生進行個別談話 4-6 次並做成紀錄。
 - （2）與擬申請轉班學生之家長或導師分別進行談話，至少 1 次並做成紀錄。
 - （3）申請學校心理諮詢或自行至醫院進行心理評估並附上評估結果。
- （三）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 （四）如獲同意調班，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日後輔導參考。
 - （五）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五、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調班原因係本人或其它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相關學生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 （二）其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

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六、調班申請表如附件一。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年班		
原因		

導師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